

第一科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八日



事由 辦理 批示

准國防部要知修正師團管區司令部對各級行政機關行文程序轉令知照由

附

存查 王卓和 張雲雲

存十一



湖北省政府

訓令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八日省府令第一三二號

令達 嚴 庇

准 國防部本年十月三日(發)役處(案)第214號咨開

案查各師團管區司令部對地方各級行政機關行文程序經

前軍政部規定：一、師管區對省主席用呈對民政廳保安處用
公函對於區內行政督察專員不兼國管區司令者尋常商洽
或聯絡之事用公函指揮軍事用令不兼國管司令如係行政督
察專員兼任者對區內各縣市政府用令非專員兼任者尋常
商洽或聯絡之事用公函指揮軍事用令於廿五年六月十九日以
務役字第54號分別咨令並呈報備案如有差謬茲新師國管區
司令部已飭分期或逐日於各該部行文程序經修正如左：一、
師管區對省主席用呈對院轄市政府民政廳保安處用公函
對區內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尋常商洽或聯絡之事用公函指
揮軍事用令不兼國管區司令如係行政督察專員兼任者尋常

各縣(省轄市)政府尋常商洽或聯絡之事用公函指揮軍事
用令三直轄國管區對省主席用呈對民政廳保安處行政督
察專員公署用公函對該內各縣(省轄市)政府普通商洽用
函指揮軍事用令以上三項除分別咨令呈報備案外相應
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遵照為荷等由除分轉本府各廳處
局各區專署各縣市政府外特令仰遵照

此令

主席 萬耀燦

發印高元勳
校對李就章